

备案号：QB64/0502S-2023

Q/QYGY

宁夏启元国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QYGY 0009S-2023

枸杞浓缩膏及其制品

2023-09-26 发布

2023-09-26 实施

宁夏启元国药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卫生指标是参照 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制定。

本标准的编写格式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宁夏启元国药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宁夏启元国药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亚龙、李琳。

本标准有效期五年。

枸杞浓缩膏及其制品

Q/QYGY 0009S—2023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枸杞浓缩膏及其制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枸杞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药食同源类物料，经预处理、提取、浓缩、灌装、杀菌、包装等工序制成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T 18672	枸杞
GB/T 22474	果酱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枸杞应新鲜无腐烂、无霉变、无虫害，并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3.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3.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色泽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于白瓷盘中，在室温和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形态，鉴别气味，品尝滋味，检查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质地粘稠，流体状，无明显分层和析水，无结晶	
滋味与气味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以折光计，20℃），%	≥45.0	GB/T 10786
总糖（以葡萄糖计），%	≥20.0	GB/T 18672 附录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1.0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 mg/kg	≤0.3	GB 5009.11

3.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g	≤1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100g	≤10	GB 4789.3
霉菌和酵母， cfu/g	≤100	GB 4789.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GB 4789.10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GB 4789.4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班次连续性生产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在每批产品中按不低于 1%的比例随机抽取样品最小包装进行检验。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5.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感官指标、可溶性固形物、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在有下列情况下亦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5.4.1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产品合格。

5.4.2 检验项目如有（不含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合格，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有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产品不合格。

5.4.3 微生物项目有一项不合格，判定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内包装容器应用干燥、清洁、无异味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

6.2.2 外包装用纸箱装，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每箱总重量不得少于总净重。

6.2.3 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6.3 运输

6.3.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6.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避免日晒、雨淋、受潮、冰冻，严禁扔摔、撞击。

6.4 贮存

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放，产品码放应离地面 10cm 以上，离墙壁 20cm 以上。

在上述条件下保质期为12个月。